

EBA 要求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提供集团内所有并表实体 LEI 以披露集团结构

2020 年 11 月 4 日，欧洲银行业管理局（EBA）发布《系统重要性指标规范和披露指南》终稿¹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主要介绍了 EBA 要求有关实体在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时应使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（LEI）标识自身身份，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（G-SII）应提供集团内所有并表实体的 LEI 以披露其集团结构。文章主要内容如下：

EBA 识别 G-SII 的方法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（BCBS）识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（G-SIB）的方法密切相关。鉴于 BCBS 于 2018 年 7 月发布了 G-SIB 识别国际框架新版本，EBA 必须对 G-SII 识别相关的监管技术标准（RTS）作相应更新。此外，根据欧盟指令第 2019/878 号第 131 条要求，EBA 应同时基于现有的国际标准和集团跨境活动等，针对 G-SII 制定额外的识别方法。EBA 认为，G-SII 的识别极其重要，贯穿一体化进程，事关欧洲银行业联盟及其单一清算机制（SRM），应彻底转化为跨司法管辖区活动指标的计算，以此构成 G-SII 识别方法的基础。

基于上述背景和理念，EBA 制定了《指南》，共分 6 章 17 条，提出了 G-SII 识别的基础数据和指标规范，规定了相关机构的报告和披露要求，并提供了指标数据和详细模板的说明。根据指南，

1

https://eba.europa.eu/sites/default/documents/files/document_library/Publications/Guidelines/2020/Guidelines%20on%20the%20specification%20and%20disclosure%20of%20systemic%20importance%20indicators/935707/Final%20report%20-%20EBA%20GLs%20on%20disclosure%20of%20G-SIIs%20indicators.pdf

有关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从相关实体收集指标数据、辅助数据和备忘录项目等，并将收集的全部数据提供给 EBA；应确保相关实体每年在其网站上公开披露规定的基础数据和指标值；应确保报告和披露的数据与提交给 BCBS 的数据完全一致。相关实体应根据指南提供的电子模板，并遵循 EBA 网站每年公布的专项指令，报告和公开披露相关信息；报告和披露信息时，应使用 LEI 标识自身身份。

EBA 还对咨询意见采纳情况予以说明。针对“EBA 应要求技术标准所规定范围内的实体，提供集团内所有并表实体的 LEI 以披露集团结构”的意见，EBA 表示，全力支持并大力鼓励所有机构、金融控股公司和混合金融控股公司使用 LEI，特别是被确定为 G-SII 的超大型机构。EBA 采纳此条建议，在 RTS 第 4 条中加入第 5 款，要求 G-SII 通过提供集团内所有并表实体的 LEI 披露其集团结构，并且披露应保持最新。

原文链接：

https://eba.europa.eu/sites/default/documents/files/document_library/Publications/Guidelines/2020/Guidelines%20on%20the%20specification%20and%20disclosure%20of%20systemic%20importance%20indicators/935707/Final%20report%20-%20EBA%20GLs%20on%20disclosure%20of%20G-SIIs%20indicators.pdf